2019/04/03

「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」修正信託契約及稅務相關事宜

填接獲野村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野村投信」)通知,有關野村投信經理之「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」)修正信託契约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税務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
- 一、野村投信經理之「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修正信託契約事宜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140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,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,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,公告及通知受益人,其施行日期為108年6月1日
- 三、另依據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核准規定,避免所得稅 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,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,須於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修正内容施行前30日,公告及通知受益人,該修正内容之施行日期為108年6月1 日。
- 四、前述基金修訂内容請參閱野村投信官網 (https://www.nomurafunds.com.tw/Web/Content/#/primary/support/news/Fund Announcement/6555)